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目的为增强公司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营运资金周转能力、满足业务延伸发展需求，提高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提振市场信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有必要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目的为增强公司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营运资金周转能力、满足业务延伸发展需求，提高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提振市场信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有必要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目的为增强公司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营运资金周转能力、满足业务延伸发展需求，提高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提振市场信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有必要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

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目的为增强公司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营运资金周转能力、满足业务延伸发展需求，提高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提振市场信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有必要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目的为增强公司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营运资金周转能力、满足业务延伸发展需求，提高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提振市场信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有必要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发行结束后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股票前提下，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目的为增强公司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营运资金周转能力、满足业务延伸发展需求，提高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提振市场信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有必要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

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目的为增强公司已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营运资金周转能力、满足业务延伸发展需求，提高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提振市场信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有必要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和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关联交易，目的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营运资金周转能力、满足业务延伸发展需求，提高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提振市场信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有必要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以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名页）

监事签名：

张 磊

廉绍玲

陈冠华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